

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主題探討一】

兩階段建立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常模：第一階段

期末成果報告

方案主持人：鳳華教授、徐享良教授

方案小組成員：陳宛瑩、張瑋珊

壹、緣起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佔總人口數的 4.4% (內政部，民 96)，其中，智能障礙者佔全國總人口的 3.9%，顯示我國智能障礙者有一定的人口比率。然而，智能障礙者並非完全缺乏接受教育訓練或是工作能力。近年來，由於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系統的建立，這些智能障礙者所受的療育服務與教育訓練也愈來愈完整，且能協助他們進入社會及職場工作。有許多輕度及中度智能障礙者甚至可以擁有高中學歷，依據他們各別能力的不同，可以分別在高職特教班或是特殊學校接受教育訓練，除了提供生活適應功能上的訓練外，更重要的是依據他們智力上的特殊性，給予功能性的學業技能教育，以及職場技能訓練。

為了輔導智能障礙者投入就業市場，進行詳細的職業輔導評量是極重要的，但是，我們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發現，目前可以用來評估個案認知功能的工具只有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但是這些測驗並非針對這些智能障礙者所設計的，測驗的結果無法告訴我們關於這些智能障礙學生目前所具備的功能性學業技能水準如何？已經精熟了哪些技巧？還有哪些需要再訓練？等等的完整資訊。因此，為了將來能在職業輔導評量的過程中，幫助智能障礙者找出已具備的優勢能力，以及了解他們需要再訓練的弱勢處，進而協助他們找到適合的工作，以及訂出適切的職業輔導計劃，編製一套評估智能障礙者功能性學業技能能力的測驗是刻不容緩的事。

本中心自九十六年起著手「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測驗」的編製，九十七年針對九十六年編製之測驗，參酌專家效度之建議持續進行修訂，並進行預試。在 98 年，將以 97 年修訂之「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測驗」指導手冊、題本及預試結果為基礎，繼續修訂施測內容與方法；並進行施測人員訓練，以進一步的收集 300 位常模，以讓本工具繼續地朝實用推廣邁進。

貳、目的

本年度為本方案兩階段之第一階段，故這一階段的方案主要目的為：

- 一、修訂收集常模施測之正式題目、施測方法與工具
- 二、進行三場次的施測人員訓練
- 三、收集 300 筆常模資料

參、方法與過程

在 98 年預計工作進度、及五~十二月實際工作進度甘特圖如下(五~十二月以灰色網底呈現)，詳述如後：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專家諮詢會議		○	○	○		○		○		○		
2、修訂正式題目、施測方法與工具		○	○									
3、製作測驗工具			○	○								
4、施測人員訓練				○	○	○						
5、正式施測				○	○	○	○	○	○	○		
6、施測人員督導與協助				○		○		○		○		
7、彙整成果並撰寫報告	○			○								○

一、修訂收集常模之正式題目、施測方法與工具

1. 進行專家諮詢會議

依據 97 年預試結果之分析，發現各分測驗難易度題數及百分比當中，分測驗「一、基本生活之能」、「二、溝通表達與應對」、「六、書寫」、「七、計算機使用」較缺乏難易度為困難的題目，為求各分測驗難易度之均衡，在 2/18、3/19、4/16 分別進行三次專家諮詢會議，每次會議均針對施測題目、測驗方法、施測對象進行討論，會後依據專家建議進行內容修訂，以利常模資料的收集。

2. 進行小組內部討論

在進行分區施測人員訓練之前，召集本中心人員進行內部訓練與討論，中心人員針對測驗題目、施測方式與計分方式一一討論，並針對可調整的部分進行修改，以利分區施測人員訓練之進行。

3. 廣納施測人員之意見

在 5 月 17 日中區施測人員訓練場次，受訓學員在受訓過程中亦對測驗題目、施測方式與計分方式提出許多建議，於是在 5 月 20 日進行第四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兩位指導教授針對學員提出之建議進行討論。

在 6 月 2 日及 6 月 9 日的南區、北區施測人員訓練場次，受訓學員在受訓過程中亦對測驗題目、施測方式與計分方式提出相關建議，衡量建議內容與影響程度，且中區已開始施測，為求整體測驗的一致性，本年度暫不再修訂；留待 99 年第二階段初期，對今年第一階段收集之常模資料之做進一步分析後，再一併討論與調整。

二、進行三場次的施測人員訓練

依據各區施測對象人數，與本測驗之特性與需求，訂定施測人員招募標準，並發行招募簡章（如附件一）至各區職評單位、高職學校或社福機構，邀請對本測驗有興趣的相關人員加入施測的行列。

1. 施測人員招募對象：

- (1) 復健諮商、輔導諮商、特殊教育或相關系所畢業，且有修過心理測驗與統計之高職特教班老師。
- (2)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之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3) 修習過「心理測驗與統計」之復健諮商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導諮商研究所、及相關系所等研究生。
- (4) 具測驗統計相關訓練背景之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師、職輔員。

2. 舉辦分區施測人員訓練：

依照各區施測對象人數，徵召相對數量之施測人員，並協調北區及南區職評資源中心，協助舉辦各區施測人員訓練。

三、收集 300 筆常模資料

1. 訂定各區施測對象

本測驗主要測驗目的為瞭解智能障礙者在接受學校的職業教育後、準備進入職場前，具備了哪些功能性學業能力，包含實用語文與實用數學兩大領域，因此，本測驗的主要適用對象為十五歲以上之輕度與中度智能障礙者。在 98 年度常模收集的對象為高三組與成人組，高三組的定義為：高三應屆生、及畢業未滿一年之智能障礙者，成人組的定義為：高三畢業一年以上、未滿三十歲之智能障礙者。

2. 聯繫各區可參與施測的合作單位與施測對象

首先透過參與施測人員訓練的學員原本的工作機構作為首批合作施測之單位，之後依據各區測進度，由小組成員積極聯繫各區可參與施測的合作單位，以各地有綜合職能科的高職學校、啟智學校以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為主。

肆、發現與建議

一、修訂收集常模之正式題目、施測方法與工具

在 2/18、3/19、4/16 及 5/20(第四次專家會議記錄如附件二)分別進行四次專家諮詢會議，每次會議均針對施測題目、測驗方法、與計分方式進行討論，會後依據專家建議進行內容修訂，成果如下：

1. 確立測驗架構

本測驗涵蓋七項分測驗，主要分屬於語文及數學兩部份，測量能力及內容請見下表一。

表一 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測驗測量能力

主要領域	能力	測驗內容
■ 實用語文	接收型	聽覺訊息接收、短文閱讀、看圖說故事
	表達型	口語溝通、書寫
	工作禮儀	儀容、守時
	辨識技能	溫度、顏色、好壞、乾淨髒亂
	判斷力	環境安全標誌判斷、排序
■ 實用數學	數的概念	數數、四測運算、計算工具、數的統計(比值、比例、百分比)
	時間管理	計時工具(鐘錶、日月曆)、時間觀念、時間安排
	測量	輕重、溫度、高低長短、圖形、體積容積、面積大小
	金錢概念	認識金錢、算錢、管帳、開收據編製歷程
	計算機使用	基本符號辨認、加減乘除、百分比

2. 題目調整：

(1)為求各分測驗難易度之平衡，各分測驗增加之困難題目數量為：「一、基本生活知能」增加 1 題、提出 5 題，「二、溝通表達與應對」增加 2 題、提出 5 題，「六、書寫」增加 2 題、提出 5 題，「七、計算機使用」增加 1 題、提出 2 題，各分測驗增加之困難題目內容如附件二，全數列入 98 年度常模收集之測驗中，於 99 年第二階段初期再進行分析，以訂定第二階段常模收集之正式題目。

(2)在「二、溝通表達與應對」第 10 題：為減少題目之干擾，將三個人名改

以甲乙丙代替，並說明正確才計分方式。

(3) 在「七、計算機使用」，為增加題目的困難度與變化，更改為：第 1 題「請按數字 7」，第 2 題「請按數字 2」，第 3 題「請按數字 5」，第 7 題「請按等於的符號」。修改過後的測驗內容如表二。

表二 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 98 年常模收集測驗內容

七項分測驗，共計 132 題			
順序	分測驗名稱	題數	總分
一、	基本生活知能	33 題	總分 41 分
二、	溝通表達與應對	21 題	總分 47 分
三、	基礎算術	20 題	總分 20 分
四、	時間管理	14 題	總分 21 分
五、	金錢概念與運用	20 題	總分 20 分
六、	書寫	10 題	總分 73 分
七、	計算機使用	14 題	總分 14 分

3. 修訂指導語與題本：

為增加指導語的清晰度與測驗的標準化，針對中心人員訓練以及施測人員訓練後學員提出之建議進行指導語以及題本的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

- (1) 調整同一分測驗指導語的前後一致
- (2) 在分測驗說明增加「如果受試者要求再唸題一次，或受試者未能了解題意時，可重唸一次題目，但不做任何引導」以求測驗之標準化。
- (3) 在涉及短期記憶的題目中，為防止施測人員口誤造成的干擾，增加說明「若主試者念題目時有唸錯，請將題目從頭再唸一次」以求測驗之標準化。

施測手冊與題本之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

4. 擬定測驗同意書

為符合測驗的倫理準則，尊重受測對象的自主權與隱私權，在專家建議與指導之下研擬「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測驗同意書」(詳如附件四)，在測驗前徵得受測者與家長的同意，以尊重每位受測者，並確保每份施測資料是受到妥善的保存與完

全的保密。

二、進行三場次的施測人員訓練

1. 第一階段施測人員招募

由本測驗編製小組以及本中心專業人員擔任各訓練場次的授課講師，第一階段各區施測人員訓練場次時間、地點，以及受訓人數如下表：

表三 分區施測人員訓練場次

區域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授課講師
北區	98.6.9(二) 9:00~4:00	北區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430 教室	張瑋珊、安靜嫻、陳郁佳、陳宛瑩
中區	98.5.16(六) 9:00~4:00	中區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會議室	張瑋珊、安靜嫻、江玉靖、陳郁佳、陳宛瑩
南區	98.6.2(二) 9:00~4:00	南區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心理測驗室	張瑋珊、安靜嫻、陳郁佳、陳宛瑩

在第一階段施測人員招募中，總共招募了 26 位施測人員，北區 8 位、中區 14 位、南區 6 位。其專業背景分別為 10 位職評員、6 位職業輔導老師、3 位特教老師、2 位社工師/員、4 位研究生/大學生、1 位庇護工場組長、1 位職能治療師以及 1 位心理輔導員。施測人員皆完整參與施測訓練，在訓練過程中踴躍對測驗內容提出建議，在受訓過後皆通過考核，成為正式施測人員。

2. 進行第二階段施測人員招募

在第一階段的施測人員招募中，除了中區施測人員較為充足之外，北區與南區招募之施測人員與所需施測對象比例偏低，使得這兩區的施測進度較為緩慢；因此便在下半年度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人員招募，招募對象主要為彰師大復諮所研究生及輔諮系學生，共招募 9 位有修習心理測驗與統計或是其他測驗工具施測經驗的學生。這 9 位學生亦接受完整的施測訓練，在訓練過程中對測驗內容提出相關建議，在受訓過後皆通過考核，成為正式施測人員。

總計在兩階段的施測人員招募中，共訓練了 37 位施測人員訓練，各區施測人員受訓名單詳如附件五。

三、收集 300 筆常模資料

1. 常模對象收案標準

由於我國對於智能障礙者的分類仍以其身心障礙手冊登載之障別與程度為主要依據，因此此次常模收集對象之智能障礙者，主要以身心障礙手冊上登載「智能障礙」者為主要的收案對象。而且為求測驗的常模對照一致性，本次測驗只先收集單純的智能障礙者常模，若有合併其他發展障礙或其他障別者(例如：精障、多重障礙)，暫不在本次的收案對象之列。

2. 各區常模收集對象人數

以身心障礙學生輕、中、重之比例 75%、20%、5% 為障礙程度比，施測對象分為高三組(高三生及畢業未滿一年)、成人組(高中畢業一年以上、30 歲以下)，各 150 人。

以北中南三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所輔導之縣市轄區作為北中南三區之劃分，北區包含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馬地區等，中區包含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區包含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並參考 97 年底縣市別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中，智能障礙者(不分年齡)之北、中、南分區比例 40%：29%：31%，訂定各區各障礙程度之常模收集對象人數，如下表：

表四 各組常模收集對象人數

組別	高三組 150 人									成人組 150 人								
	輕 75%			中 20%			重 5%			輕 75%			中 20%			重 5%		
障礙程度	輕 75%			中 20%			重 5%			輕 75%			中 20%			重 5%		
總人數	112 人			30 人			8 人			112 人			30 人			8 人		
分區	北	中	南	北	中	南	北	中	南	北	中	南	北	中	南	北	中	南
各組人數	45	32	35	12	9	9	3	2	3	45	32	35	12	9	9	3	2	3

2. 各區常模收集狀況

(1) 施測對象來源

在常模收集的初期，主要以受訓施測人員所服務之學校或機構內之學員為主，委請各施測人員與學校或機構主管協調施測事宜，透過施測同意書徵詢學生或學員的受測意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進行施測。之後依據各區的施測進度，由

小組成員積極聯繫各區可參與施測的合作單位，以各地有綜合職能科的高職學校、啟智學校以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為主。整體個案來源如附件六。

(2)施測人員督導與協助

在施測過程中，由於施測人員遍佈全台，各自也有原本之工作進行，所以編製小組透過面談、電子信件以及電話聯繫的方式關心各區施測人員之施測狀況，以及解答施測人員在施測過程中所遇到的相關問題。施測人員對本測驗如有任何建議，也透過同樣方式反應給編製小組。編製小組協助施測人員的相關紀錄如附件七。

施測人員回報之相關建議主要有：

- ◆ 部分指導語過於制式化或簡單，若有進一步的解釋，施測對象將能在該題得分。
- ◆ 部分題目無法與施測對象經驗連結，或是題目過難，像是「一、基本生活知能」第 29.30.32.33 題等標誌在日常生活中較少見，使得施測對象無法得分。
- ◆ 「二、溝通表達與應對」第 1 題自我介紹的指導語過短，開始的有點突兀，使得有些施測對象未準備好就開始計時。
- ◆ 「五、金錢概念與運用」金錢的呈現方式若能仿效收銀機的方式，商品價格計算的商品若能仿效真實物品，都將更為貼近實際商店的操作狀況。

施測人員在實際施測過程中發現的議題是本測驗繼續進步的推手，皆妥善紀錄，以作為 99 年第二階段初期常模分析後題目修訂的重要參考資料。

伍、未來發展方向

在 98 年度第一階段收集的 300 筆常模資料，將在 99 年第二階段初期進行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建立初步的高三組及成人組常模對照，並將回收的常模資料進行難度分析，以利後續的國三組常模建立所使用之題目與測驗方式之修訂。

在 99 年第二階段，以 98 年第一階段收集 300 筆高三組與成人組之常模資料為基礎，主要進行國三組 150 筆常模資料的收集，建立國三組的常模對照，並進行信效度的建立。透過常模收集與建立，施測人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邀請測驗編製的專家學者給予指導建議，進一步將這套測驗建置完成，朝向達成這套測驗建置的主要目的--「在職業輔導評量的過程中，透過這套工具，幫助智能障礙者找出已具備的優勢能力及需要再訓練的弱勢處，進而協助訂出適切的職業輔導計劃」邁進。

陸、參考資料

97 年底縣市別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民 97)。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測驗。未出版。

林幸台、林世瑛、簡明建 (民 92)。育成綜合工作能力評量工具指導手冊。台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教育部 (民 89)。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

陳靜江、吳裕益、王敏行、蘇純瑩、吳明宜、陳秋蓉 (民 95)。本土化身心障礙者工作樣本評量工具之研發 (三)-常模建立。台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鳳華、徐享良、王筱婷、許德良、蔡玫芳、鍾瑾瑜 (民 95)。影像式職業興趣量表。台北：心理出版社。

蘇純瑩、張志仲、施陳美津、吳明宜、陳秋蓉、林泓秀 (民 94)。身心障礙者工作媒合電腦資料庫。台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民 97)。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測驗專家諮詢會議記錄。內部資料。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民 98)。福爾摩沙功能性學業能力測驗專家諮詢會議記錄。內部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施測人員訓練招募簡章

一、緣起

在過去提供智能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相關服務時發現，針對個案之認知功能及成就評估之工具是較不足的或者是適用性較低，因此中區職評資源中心從 96 年起著手進行適合心智障礙者成就測驗之編製—「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歷經 96-97 兩年的題目修訂、預試、專家諮詢討論等，目前延續 97 年度之預試結果、完成正式題目之編製，今年度已進入建立常模階段，因此將進行分區施測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以協助建立全國性的常模。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承辦單位：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

協辦單位：北區、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

三、招募對象

- 現職之高職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老師。
-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之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修習過「心理測驗與統計」之復健諮商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導諮商研究所、及相關系所等研究生。
- 具測驗統計相關訓練背景之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師、職輔員。

四、招募人數、辦理訓練時程及相關規定

區域	學員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時間	預計第一次團體督導時間	訓練地點
北區	12 人	98.6.2 日止	98.6.9(二) 9:00~4:00	98.7.14(六) 10:00~12:00	北區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430 教室 (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中區	10 人	98.5.13 日止	98.5.16(六) 9:00~4:00	98.6.20(六) 10:00~12:00	中區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會議室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彰師大進德校區湖濱館二樓)
南區	10 人	98.5.22 日止	98.6.2(二) 9:00~4:00	98.7.7(日) 10:00~12:00	南區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心理測驗室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高雄師大活動中心六樓)

※施測期間為訓練後至九月底 ※第一次團體督導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受訓學員之任務與權益

- 受訓學員需要~
 - ✓ 接受中區職評資源中心派案，進行 11~12 位個案之施測，完成測驗結果統計與登錄，並定期回報施測進度。
 - ✓ 接受定期專業團體督導(預計施測訓練一個月後進行第一次團體督導、第三個月後進行第二次團體督導)
 - ✓ 妥善保管測驗工具及結果，遵守測驗倫理。
- 受訓學員可以~
 - ✓ 免費接受本測驗之訓練。
 - ✓ 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即時諮詢。
 - ✓ 獲得施測費用之補助。
 - ✓ 獲得施測期間保險之保障。
 - ✓ 成為本工具未來推廣之種子教師。

六、報名及聯絡方式

- 請先上本中心網站報名 <http://vercenter.ncue.edu.tw/online.asp>；報名後請填妥報名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報名資料。e-mail:oaneng34@gmail.com，傳真：04-7211263。
- 聯絡人：陳宛瑩，04-7232105 轉 2456，oaneng34@gmail.com。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施測人員訓練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最高學歷：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之高職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老師。 ●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之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過「心理測驗與統計」之復健諮商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等研究生。 ● 學校及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測驗統計背景之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專業人員 ●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通訊電話		E-MAIL：	
通訊住址		緊急聯絡電話：	
參加訓練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98.6.9(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98.5.16(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98.6.2(二)		
用餐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相關施測經驗或使用標準化評估工具之經驗(請描述或檢附證明文件)：			

請先上本中心網站報名 <http://vercenter.ncue.edu.tw/online.asp>，報名後請填妥報名表，在各場次報名截止日之前，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報名資料，e-mail：[oaneng34@gmail.com](mailto: oaneng34@gmail.com)，傳真：04-7211263。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施測人員訓練

課程架構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中區：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南區：六月二日(星期二) 北區：六月九日(星期二)	08:40-09:00	報到	
	09:00-9:30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編製歷程介紹	張瑋珊/陳郁璽
	9:30-10:30	分測驗一 施測示範與演練、計分講解	張瑋珊/陳郁璽 助教群
	10:30-10:40	BREAK	
	10:40-12:00	分測驗二、三 施測示範與演練、計分講解	張瑋珊/陳郁璽 助教群
	12:00-1:00	LUNCH	
	13:00-14:00	分測驗四、五 施測示範與演練、計分講解	張瑋珊/陳郁璽 助教群
	14:00-15:20	分測驗六、七 施測示範與演練、計分講解	張瑋珊/陳郁璽 助教群
	15:20-15:30	BREAK	
	15:30-16:00	複習及成果驗收	張瑋珊/陳郁璽 助教群
	16:00-16:30	演練議題討論	張瑋珊/陳郁璽

講師群簡介

徐享良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中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主任

鳳 華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張瑋珊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中區職評資源中心執行秘書、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96-97 年方案負責人

安靜嫻 中區職評資源中心職評員、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97 年預試施測人員

江玉靖 中區職評資源中心職評員、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97 年預試施測人員

陳郁佳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中區職評資源中心職評員

陳宛瑩 中區職評資源中心職重個管員、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97 年預試施測人員、98 年方案負責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資源中心

兩階段建立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常模：第一階段

第四次專家諮詢會議

- 一、 時間：98 年 5 月 20 日(四) 10：00-12：00
- 二、 地點：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討論室
- 三、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 四、 會議內容

提案一：題目與計分方式修訂

說明：針對 5/16 日舉辦中區施測人員訓練中，受訓學員提出之相關建議，進行題目與計分方式之修訂。

決議：

- 「一、基本生活知能」
 - ◆ 第 3 題：第二句指導語修改成前後一致：「請指出第幾號的長方體在最下層」。
 - ◆ 第 5 題：為求題本版一致，將本題兩部在題本中分為兩頁，成為兩個子題：5(1)與 5(2)。
 - ◆ 第 9 題：為防止受測者將白色指為透明，將底圖改為灰色。若個案以水果顏色回答，目前暫時認定只有以「柑仔色」回答橘色給予計分，其餘暫不給分。
 - ◆ 第 20-22 題：為求題本一致，這三題亦在題本中加入文字呈現題目。
 - ◆ 第 29.30 題：為增加個案對於題目的辨識度，在指導與增加圖形之分類，成為：「請問在洗衣的標示中，這個圖形代表什麼意思」。
 - ◆ 第 33 題：為增加個案對於題目的辨識度，在指導與增加圖形之分類，成為：「請問在搬運物品中，這個圖形代表什麼意思」。
- 「二、溝通表達與應對」
 - ◆ 在測驗說明增加「第 8、9、10、12、13、14 題，若主試者念題目時有唸錯，請將題目從頭再唸一次。」以求測驗之

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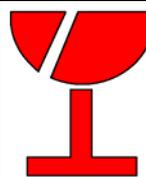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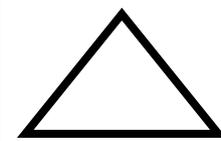
- ◆ 第 10 題：本題主要在測量受測者對於交通工具的記憶，為減少題目之干擾，將三個人名改以甲乙丙代替，成為：「三位同學都是鄰居，甲走路上學，乙騎腳踏車上學，丙搭車上學。」「請你告訴我他們三個人是怎麼去上學的。」在計分方式中增加說明：若有搭配人名，必須人名與交通工具順序正確才給予計分。
- ◆ 第 11 題：若受測者回答沒有朋友，亦採計 1 分。
- 「四、時間管理測驗」
 - ◆ 第 10 題：將正確排列定義為：「相同課程排在一起」以及「在午餐中穿插烘焙課程」。
- 「五、金錢概念與運用」
 - ◆ 在測驗說明增加「如果受試者要求再唸題一次，或受試者未能了解題意時，可重唸一次題目，但不做任何引導」以求測驗之標準化。
- 「七、計算機使用」
 - ◆ 計算機符號的辨認題原本為按照數字大小呈現，為增加題目的困難度與變化，更改為：第 1 題「請按數字 7」，第 2 題「請按數字 2」，第 3 題「請按數字 5」，第 7 題「請按等於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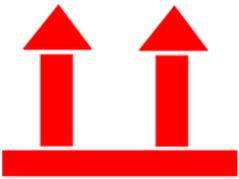
五、散會：12：10

兩階段建立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常模：第一階段

98 年修訂/新增之題目內容

一、基本生活知能		
題號	修訂/ 新增	修訂或新增之內容
說明	修訂	請受試者指出正確答案或口頭回答正確答案
3	修訂	請指出第幾號的長方體在最下層
5	修訂	為求題本版面一致，將本題兩部在題本中分為兩頁，成為兩個子題：5(1)與 5(2)
9-計分	修訂	為防止受測者將白色指為透明，將底圖改為灰色。 若以台語發音正確回答，例如：以柑仔色回答橘色，可採計為正確。
20-23	修訂	為求題本一致，這三題亦在題本中加入文字呈現題目。
29	新增	將題本放在受試者面前，指著第 25 頁的圖，詢問受試者：「請問這個圖形在洗衣的標示中代表什麼意思。」
		答案：回答關於「衣服不可水洗」的相關概念或詞彙即可得分 計分標準：答對採計 1 分
30	新增	將題本放在受試者面前，指著第 26 頁的圖，詢問受試者：「請問這個圖形在洗衣的標示中代表什麼意思。」
		答案：回答關於「衣服可漂白」的相關概念或詞彙即可得分 計分標準：答對採計 1 分
31	新增	將題本放在受試者面前，指著第 27 頁的圖，詢問受試者：「請問這個圖形代表什麼意思。」
		答案：回答關於「優良農產品、優良食品」的相關概念或詞彙即可得分 計分標準：答對採計 1 分
32	新增	將題本放在受試者面前，指著第 28 頁的圖，詢問受試者：「請問這個圖形代表什麼意思。」
		答案：回答關於「易碎品」的相關概念或詞彙即可得分 計分標準：答對採計 1 分



33	新增	將題本放在受試者面前，指著第 29 頁的圖，詢問受試者：「請問這個圖形在搬運物品中代表什麼意思。」	
		答案：回答關於「搬運物品時此面朝上」的相關概念或詞彙即可得分 計分標準：答對採計 1 分	

二、溝通表達與應對		
題號	修訂/新增	修訂或新增之內容
說明	修訂	第 8、9、10、12、13、14 題，若主試者念題目時有唸錯，請將題目從頭再唸一次。
3	修訂	若受試者遲疑、停頓或只回答一項清潔工作，主試者可給予提示
4	修訂	若受試者遲疑、停頓或只回答一項清潔工作，主試者可給予提示
5	修訂	若受試者遲疑、停頓或只回答一項課程，主試者可給予鼓勵
10	修訂	題目--「三個同學都是鄰居，甲走路上學，乙騎腳踏車上學，丙搭車上學。」「請你告訴我他們三個人是怎麼去上學的。」 計分方式--若有搭配人名，須配對正確，否則不予計分；即使交通工具順序正確，自創人名之配對亦為 0 分。
11	修訂	計分方式--回答沒有朋友，亦採計 1 分。
17	新增	詢問受試者：「你身上有 80 元硬幣，打算要買 50 元的便當，同事大明請你順便也幫他買一個、回來才給你錢，請問你會怎麼做？」 若受試者遲疑，主試者可以給予鼓勵說：「你可以試著再說看看」。 計分標準： 有考量到 80 元不夠買兩個 50 元便當等金額概念，採計 1 分。 提出其它相關建議，採計 1 分。 * 請大明先給你錢 * 請大明自己去買、或請其它同事幫忙 * 帶多一點錢再去買 * 提議兩個人選擇加起來 80 元以內的食物(例如：兩碗 40 元的麵、50 元便當 +30 元飯團) 無法想出任何回應或適當的辦法，採計 0 分。 最高 2 分。

18	新增	<p>詢問受試者：「客人向你抱怨他點的牛肉麵過了十五分鐘都還沒到，請問你要怎麼處理？」</p> <p>若受試者遲疑，主試者可以給予鼓勵說：「你可以試著再說看看」。</p> <p><u>計分標準</u>：</p> <p>回答合適的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撫客人、跟客人致意，採計 1 分。 * 向廚房人員詢問，採計 1 分。 * 向跟客人解釋詢問結果，採計 1 分。 <p>無法想出任何回應或<u>適當</u>的辦法，採計 0 分。</p> <p>最高 3 分。</p>
19	新增	<p>詢問受試者：「燒開水時，沸騰滾開的水溢出來把瓦斯爐的火澆熄了，請要你要怎麼辦？」</p> <p>若受試者遲疑，主試者可以給予鼓勵說：「你可以試著再說看看」。</p> <p><u>計分標準</u>：</p> <p>回答合適且安全的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掉瓦斯爐，採計 1 分。 * 確認窗戶有無打開或打開窗戶通風，採計 1 分。 <p>無法想出任何回應或<u>安全</u>的辦法，採計 0 分。</p> <p>最高 2 分。</p>
20	新增	<p>看圖說故事。詢問受試者：「請在你看著這張圖片，在一分半鐘以內說個簡單的故事(字數不超過 50 字)。」(表達圖卡 1)</p> <p><u>計分標準</u>：</p> <p>回答關於「宴會、慶生會」，「只有一個人、沒有其他朋友」，「很孤單、不開心」，「桌上只有一朵花」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分，符合上述其中任 3 項條件。 2 分，符合上述其中任 2 項條件。 1 分，符合其中任 1 項條件。 0 分，無法做出任何描述或回答。 <p>最高 3 分。</p>



21

新增

連續圖卡題。詢問受試者：「請將這些圖卡依順序排列出來，並說說看他在做什麼事。」
(表達圖卡 2)

計分標準：

1. 將五張圖卡依順序排出。
2. 針對每張圖卡講 1-2 句描述句。
 - * 小華戴起手套準備洗碗盤
 - * 拿起菜瓜布、加上洗碗精
 - * 開始用力清洗碗盤、流了一些汗
 - * 打開水龍頭把泡沫沖掉
 - * 把洗乾淨的碗盤排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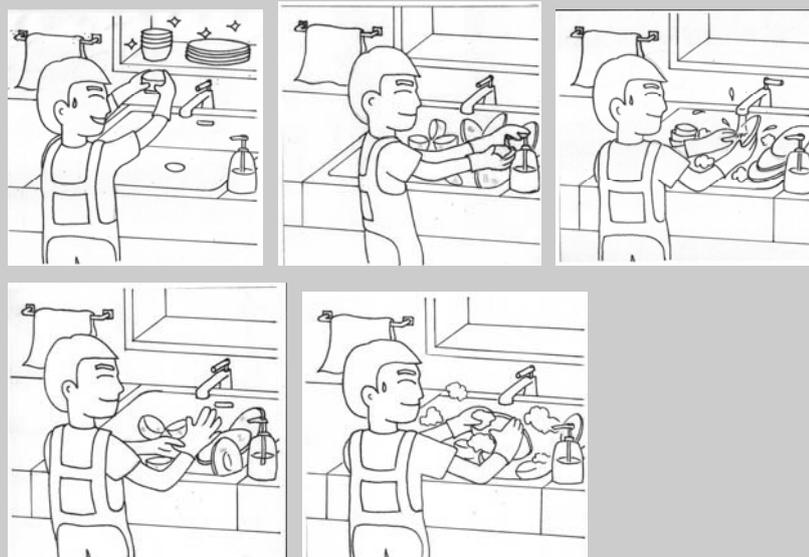
3 分，符合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其中任 2 項條件。

2 分，符合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其中任 1 項條件。

1 分，只符合上述第一點或第二點其中任 1 項條件。

0 分，無法排出順序，亦無法對圖卡做出任何描述。

最高 3 分。



四、時間管理

題號	修訂/ 新增	修訂或新增之內容
10	修訂	計分方式— 2分 ：能將用餐時間排在中午 12 點，並且能將其他時間正確安排在課表中(例如： <u>相同課程排在一起、烘焙中間穿插用餐</u>)。

		1分 ：能將用餐時間排在中午12點，但未能將其他時間正確安排在課表中(例如： <u>未能將相同課程排在一起</u>)。
13	修訂	題目--「館長希望你能在早上 <u>按順序</u> 完成文書打字和影印」
計分	修訂	<p>評分試題 10~14 時，若出現以下狀況則不予計分：</p> <p>1.課表科目卡或工作項目字卡的兩張卡片間重疊<u>超過0.5 小時</u>。</p> <p>2.課表科目卡或工作項目字卡的卡片超出欄位範圍<u>超過0.5 小時</u></p>

五、金錢概念與運用		
題號	修訂/ 新增	修訂或新增之內容
說明	新增	「如果受試者要求再唸題一次，或受試者未能了解題意時，可重唸一次題目，但不做任何引導」。

六、書寫		
題號	修訂/ 新增	修訂或新增之內容
2	新增	請仔細聽我念的字、並寫下來：「 鍋碗瓢盆 」
		<p>計分標準：</p> <p>正確寫出「鍋碗瓢盆」，採計2分。</p> <p>有1錯字，採計1分。</p> <p>有2個以上錯字，採計0分。</p>
3	新增	請仔細聽我念的字、並寫下來：「 櫥櫃 」
		<p>計分標準：</p> <p>正確寫出「櫥櫃」，採計1分。</p> <p>有1個以上錯字，採計0分。</p>
4	新增	請仔細聽我念的字、並寫下來：「 胡椒罐 」
		<p>計分標準：</p> <p>正確寫出「胡椒罐」，採計2分。</p> <p>有1錯字，採計1分。</p> <p>有2個以上錯字，採計0分。</p>

5	新增	請仔細聽我念的字、並寫下來寫：「打擾」
		<u>計分標準：</u> 正確寫出「打擾」，採計1分。 有1個以上錯字，採計0分。
6	新增	請仔細聽我念的字、並寫下來：「打噴嚏」
		<u>計分標準：</u> 「打」不計分 正確寫出「打噴嚏」，採計2分。 有1錯字，採計1分。 有2個以上錯字，採計0分。

七、計算機使用		
題號	修訂/ 新增	修訂或新增之內容
1	修訂	「請按數字 7」
2	修訂	「請按數字 2」
3	修訂	「請按數字 5」
7	修訂	「請按等於的符號」
13	新增	指導語：「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分給十三個人，每個人可以分得多少錢？請用計算機計算。」(數字部分以國字唸出)
		答案：2197 元 <u>計分標準：</u> 用計算機按出： $25861 \div 13 = 2197$ ，採計1分。
14	新增	詢問受試者：「八百一十九顆柳丁分成七大箱、每箱有十三包，請問每包有幾顆柳丁？請用計算機計算。」(數字部分以國字唸出)
		答案：9 顆 <u>計分標準：</u> 用計算機按出： $819 \div 7 \div 13 = 9$ ，採計1分。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資源中心

✎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測驗同意書 ✎ (個案聯)

_____ 您好：

我們是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正在研發一套適合用來評估智能障礙者功能性學業技能的測驗-「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需要瞭解全台灣的智能障礙者在測份測驗的結果，因此想要邀請您成為我們的施測對象，協助我們建立將來適合參考的數據。

如果您願意參加的話，本測驗將由一位受過訓練的施測人員對您進行一對一的施測，內容主要在瞭解您與就業有關的實用語文與實用數學等能力，這中間將會依您的狀況適當的休息，總共大約需要 1.5 小時到 2 小時的時間。您參與測驗的所有資料我們將會妥善保管，只會用於這次的研究；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也會最妥善的保密管理。在測驗的過程中，如果有一些不瞭解的地方，歡迎您隨時與施測人員討論，我們將會很樂意為您詳細解釋。

誠摯地邀請您成為我們的施測對象，如果您願意的話，請在下方的簽名處簽名，再一次謝謝您的參與！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謹上

聯絡電話：04-7232105-2456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簽名處	測驗參與者：	日期：98 年 月 日
-----	--------	-------------------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資源中心

☞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測驗同意書 ☜

_____ 家長您好：

我們是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正在研發一套適合用來評估智能障礙者功能性學業技能的測驗-「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需要瞭解全台灣的智能障礙者在測份測驗的結果，因此想要邀請您的孩子成為我們的施測對象，協助建立將來適合參考的數據。

如果您願意讓孩子參加的話，本測驗將由一位受過訓練的施測人員對您進行一對一的施測，內容主要在瞭解孩子與就業有關的實用語文與實用數學等能力，這中間將會依孩子的狀況適當的休息，總共大約需要1.5小時到2小時的時間。孩子參與測驗的所有資料我們將會妥善保管，只會用於這次的研究；有關孩子的個人資料我們也會最妥善的保密管理。在測驗的過程中，如果有一些不瞭解的地方，施測人員會隨時與孩子討論、做詳細解釋。

誠摯地邀請您的孩子成為我們的施測對象，如果您願意的話，請在下方的簽名處上您以及孩子的名字，再一次謝謝您與孩子的參與！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謹上

聯絡電話：04-7232105-2456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簽名處	測驗參與者：	家長：	日期：98 年 月 日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資源中心

兩階段建立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常模：第一階段

98年各區施測人員受訓名單

區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北區 共 8 名	邱欣慧	國立頭城家商	職業輔導教師
	林瑞雲	國立花蓮農工	職業輔導教師
	王若旆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理師/職評員
	徐世芳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特教老師
	方肇瑜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職業輔導員
	林淑婷	三重商工	職業輔導員
	林玉雅	桃園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職評員
	黃義雄	桃園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職評員
中區 第一階段 共 14 名	吳宗嫻	台中縣玉山高中	特教老師
	巫郁文	埔里高工	社工師
	吳淑玲	埔里榮民醫院	職能治療師/職評員
	謝文蓁	沙鹿高工	特教老師
	王瑞卿	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職業輔導員
	馬漢忠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庇護工場職場組組長
	蔡秀滿	草屯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職評員

區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曾雪惠	彰化啟智學校	職評員
	楊育誠	彰化啟智學校	職評員
	江一凡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大學生
	鐘宇星	彰化師範大學輔諮系	研究生
	黃孟杰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	研究生
	陳怡文	林新醫院	職能治療師
	黃思賢	台中地方法院	心理輔導員
中區 第二階段 共 9 名	陳孟芬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游雅霏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王桂蘭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陳亞涓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蘇于晴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廖思雅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薛雅儷	彰師大復諮所	研究生
	湯鈞萍	彰師大輔諮系	學生
	陳威彤	彰師大輔諮系	學生
南區 共 6 名	王柏軒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職評員
	陳怡君	天主教蘆葦啟智中心	職評員

區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杜維鏞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	研究生
	黃政愉	高雄榮總	社工員
	呂敏如	嘉南樂理科技大學	輔導員
	陳樺宣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職評員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資源中心

兩階段建立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常模：第一階段
個案來源一覽表

區域	施測對象來源單位	施測對象組別
北區	桃園啟智學校	高三組輕中重度
	花蓮啟智學校	高三組中重度，成人組輕中重度
	基隆特教學校	高三組中度
	三重商工	高三組輕度
	新竹高工	高三組輕度
	頭城家商	高三組輕度
	花蓮農工	高三組輕度，成人組輕度
	清華高中	高三組中度
	台北心路基金會	成人組輕中重度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成人組輕中重度
中區	台中特教學校	高三組輕中重度，成人組輕度
	彰化啟智學校	高三組輕度，成人組輕中度
	埔里高工	高三組輕中重度
	沙鹿高工	高三組輕度
	玉山高中	高三組輕中度
	台中慈愛教養院	高三組重度
	台中伊甸基金會	成人組輕度
	立達啟能發展中心	高三組輕度，成人組輕中度
	愛心家園	成人組輕度
南區	台南高工	高三組輕度
	三民家商	高三組輕度
	嘉義啟智學校	高三組中重度
	高雄成功啟智學校	高三組輕度

區域	施測對象來源單位	施測對象組別
	蘆葦啟智中心	成人組輕重度
	高雄心路基金會	成人組輕中度
	高雄調色盤基金會	成人組輕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資源中心

兩階段建立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常模：第一階段

施測人員督導/協助一覽表

日期	施測人員單位/ 姓名/職稱	督導/協助方式	督導/協助內容
98年6月4日	台中玉山高中 吳宗嫻/特教老師	電子郵件	詢問施測對象分配事宜
98年6月15日	林口啟智學校 徐世芳/就服組長	電話	詢問施測對象分配事宜
98年6月16日	埔里榮民醫院 吳淑玲/職評員	電話	詢問施測對象條件及施測工具使用方式
98年7月2日	桃園啟智學校 徐世芳/實輔組長	電話	詢問施測對象條件
98年7月12日	埔里榮民醫院 吳淑玲/職評員	電子郵件	詢問分測驗「二、溝通與表達」錄音方式
98年7月12日	彰師大特教所 鐘星宇/研究生	電子郵件	詢問測驗相關時程安排
98年7月21日	台中縣玉山高中 吳宗嫻/特教老師	電話	詢問「一、基本生活知能」及「六、書寫」內容、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4日	心路基金會 王柏軒職評員	電話	詢問暑假施測事宜、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7日	沙鹿高工 謝文蓁/特教老師	電話	詢問「二、溝通表達與應對」計分方式
98年7月28日	彰啟智 曾雪惠/職評員	電子郵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8日	彰啟智 楊育誠/職評員	電子郵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8日	三重商工 林淑婷/職輔員	電子郵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8日	頭城家商 邱欣慧/職輔老師	電子郵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8日	花蓮農工 林瑞雲/職輔老師	電子郵件	關心施測進度

日期	施測人員單位/ 姓名/職稱	督導/協助方式	督導/協助內容
98年7月29日	花蓮啟智學校 方肇瑜/職輔員	電子信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9日	埔里高工 巫郁文/社工師	電子信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7月29日	蘆葦啟智中心 陳怡君/職評員	電子信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8月17日	桃園啟智學校 徐世芳/實輔組長	電子信件	詢問測驗結果寄送方式
98年8月25日	育成基金會 王若旒/職評員	電話	詢問「二、溝通表達與應對」及測驗對象條件與內容
98年8月31日	彰啟智 曾雪惠/職評員	面談	關心施測進度、討論「四、時間管理」及「六、書寫」計分方式
98年8月31日	彰師大復諮所 杜維鏞/研究生	面談	關心施測進度、討論「二、溝通表達與應對」計分方式
98年8月31日	埔里榮民醫院 吳淑玲/職評員	面談	關心施測進度、討論題目內容
98年9月2日	花蓮啟智學校 方肇瑜/職輔員	電話	詢問「二、溝通表達與應對」語料登錄方式
98年9月2日	署立桃園醫院 黃義雄/職能治療師	電話	詢問施測個案條件
98年9月11日	埔里榮民醫院 吳淑玲/職能治療師	電話	討論適合施測之個案名單
98年9月14日	高雄心路 王柏軒/職評員	電子信件	關心施測進度
98年9月18日	埔里高工 巫郁文/社工師	電話	討論個案狀況、「四、時間管理」計分方式
98年9月21日	立達啟能發展中心 黃明雅/教保組長	電話	瞭解測驗內容與討論個案條件
98年9月24日	頭城家商 邱欣慧/職輔老師	電子信件	討論個案狀況
98年9月30日	沙鹿高工 謝文蓁/特教老師	電話	關心施測狀況
98年10月2日	埔里榮民醫院 吳淑玲/社工師	電子信件	詢問「二、溝通表達與應對」計分方式、討論個案狀況

日期	施測人員單位/ 姓名/職稱	督導/協助方式	督導/協助內容
98年10月7日	台中特教學校 王瑞卿/職輔員	電子信件	詢問「四、時間管理」計分方式、 討論題目內容
98年10月12日	立達啟能發展中心 黃明雅/教保組長	電子信件	詢問施測個案狀況
98年10月21日	彰啟智 曾雪惠/職評員	電話	關心施測狀況、討論「六、書寫」 計分方式
98年10月30日	高雄心路 王柏軒/職評員	面談	關心施測狀況、討論個案狀況
98年10月30日	蘆葦啟智中心 陳怡君/職評員	面談	關心施測狀況、討論個案狀況
98年11月4日	高雄榮總 黃政瑜/社工員	電話	詢問「四、時間管理」及「六、 書寫」施測內容與方式
98年11月5日	花蓮農工 林瑞雲/職輔員	電話	索取記錄紙&答案紙
98年11月16日	頭城家商 邱欣慧/職輔老師	電子信件	討論測驗內容「一、基本生活知 能」與計分方式
98年11月16日	花蓮農工 林瑞雲/職輔老師	電話	討論測驗內容「二、溝通表達與 應對」與計分方式
98年11月26日	台中特教學校 王瑞卿	電話	詢問資料回記方式與「二、溝通 表達與應對」語料登錄方式
98年11月26日	彰師大復諮所 杜維鏞/研究生	面談	詢問測驗內容與「一、基本生活 知能」計分方式
98年11月27日	彰師大復諮所 薛雅儷/研究生	面談	詢問測驗內容「七、計算機使用」 與計分方式
98年11月30日	彰師大復諮所 黃孟杰/研究生	面談	詢問「二、溝通表達與應對」語 料登錄方式
98年12月2日	彰師大輔諮系 湯鈞萍/學生	面談	詢問施測期程
98年12月7日	花蓮農工 林瑞雲/職輔員	電話	討論「四、時間管理」計分方式 與資料回寄方式
98年12月8日	彰啟智 楊育誠/職評員	電話	討論「二、溝通表達與應對」計 分方式與資料回寄方式
98年12月15日	彰師大復諮所 王桂蘭/研究生	面談	詢問「四、時間管理」計分方式